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47號

抗 告 人 幸福同學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仕弘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2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於原審對相對人周仕弘、蘇玉玫、蘇芳敏、張克豪、林依勤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補字第494號裁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9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3、85頁）。詎抗告人迄同年6月13日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原法院民事科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等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93至101頁），是原法院以抗告人未依限補繳裁判費，認其起訴不合法而以原裁定駁回其訴，核無違誤。

二、又我國民事訴訟法乃採裁判有償主義，並規定訴訟費用應由當事人先行向法院預納後，法院始可調查證據及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法院依相關規定命當事人預納裁判費，係依循法律規定而為。抗告意旨指摘相對人有毀損債權、訴訟詐欺、

01 違背職務、瀆職、違反律師法、偽造文書等行為，司法不公
02 不義，原法院竟命抗告人繳交裁判費再行訴訟，已無實益云
03 云，要無足採。從而，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
04 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08 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李昆霖

10 法 官 吳素勤

11 法 官 何悅芳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常淑慧